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,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,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规定,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: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2020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,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,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,薪酬方案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责任原则: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。

(二) 绩效原则: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,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工作创新、奖罚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。

(三) 统筹兼顾原则: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。

(四) 竞争原则: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,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,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五条 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与财务中心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六条 公司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,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。下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

- 1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；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董事

- 1、独立董事分别领取 8.00 万元/年的独立董事津贴，按月发放；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2、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薪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- 3、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；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职务的，其薪酬依据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。公司内部董事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三）监事

- 1、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，并按月领取 1000 元/月的监事津贴；
- 2、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薪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第七条 绩效奖金是指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季度、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获得的风险责任报酬，绩效奖金在季度、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并发放。

第四章 绩效奖金的考核

第八条 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，与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，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和财务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对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施核算与发放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九条 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，不予以发放绩效奖金。已经发放的绩效奖金，公司有权追索。

第十条 新入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：

（一）内部晋升：参照第六条的标准确定薪资标准；

（二）外部选聘：根据双方谈判结果，在薪酬标准区间进行确定。

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